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普云”）股东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宝创”）持有公司股份 1,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52%、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紫宸”）持有公司股份 1,25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2%。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4%。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深圳宝创、广东紫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开普云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72,8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814%。具体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342,668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单独或合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672,84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单独或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宝创	5%以下股东	1,420,000	2.1152%	IPO 前取得：1,420,000 股
广东紫宸	5%以下股东	1,252,840	1.8662%	IPO 前取得：1,252,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宝创	1,420,000	2.1152%	详见注 1
	广东紫宸	1,252,840	1.8662%	
	合计	2,672,840	3.9814%	—

注 1：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紫宸通过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宝创 2.79% 的出资份额；（2）广东紫宸的股东柴鹏飞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19.00% 的出资份额，同时直接持有深圳宝创 13.9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3）广东紫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麦建红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51.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4）广东紫宸的股东刘晓兰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27.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宝创	不超过：1,420,000 股	不超过：2.11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2,66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0,000 股	2021/9/27 ~ 2022/3/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广东紫宸	不超过：1,252,840 股	不超过：1.86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2,8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2,840 股	2021/9/27 ~ 2022/3/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广东紫宸、深圳宝创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开普云的全部股份。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合并计算。

4、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开普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应积极配合开普云的信息披露工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减持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